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幼兒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u>幼</u>兒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u>幼</u>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p><u>一、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於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未來本市之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爰本條配合作文字修正。</u></p> <p><u>二、又有關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規定，有一年之緩衝期間，亦即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有可能有幼稚園尚未改制為幼兒園，本條之幼兒園亦包含此類過渡期間尚未改制之幼稚園。</u></p>	<p>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規定，尚有一年之緩衝期間，亦即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有可能有幼稚園尚未改制為幼兒園，為求完備，爰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